乐应急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专项

执法检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应急办：

为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昌乐县应急管理局

2019年2月23日

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

专项执法检查方案

为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根据省厅、市应急管理局要求，县应急管理局确定组织开展一次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及重点

1.检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（化工）、金属冶炼、涉爆粉尘、涉氨制冷、涉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企业。各镇、街制定检查计划时，要突出危险性较高行业、企业，同时结合当地产业特点，合理制定检查计划。

2.检查重点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重大危险源、重大风险点管控情况，以及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、特殊作业管理、全员教育培训、应急处置等方面。具体内容参照《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（第一版）》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任务安排

1.检查时间：2月25日—3月15日。

2.任务安排：此次专项执法检查，由各镇、街结合年度执法计划组织落实。除市局直接检查企业外，由县应急管理局再检查12家（名单见附件2），各镇、街检查企业数不少于10家重点企业（不包括县局检查企业），每家企业检查时间1天左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街安环办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从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全力做好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，重拳打击违法行为，为全国“两会”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要结合安全生产执法计划，针对辖区内企业规模、数量、结构，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，抽调精干力量，保质保量完成执法任务。

2.强化行政处罚。按照凡违法必处罚、凡处罚必从严的原则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认真落实“五个当场”工作制度，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，尽快履行处罚程序，依法实施处罚，不得随意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或者久拖不办。实行整改处罚落实情况闭环管理，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“一企一册”整改档案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建立“一企一册”整改档案，实施动态管理，落实销号“清零”，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彻底、处罚到位。

3.强化执法效果的运用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处罚信息，将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和失信行为惩戒进行管理，加大违法成本，强化对违法企业警示震慑效果。

请各镇、街于3月16日前将《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报送县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章桂芝，联系电话：13675361171，邮箱：clxajj@163.com

附件：1.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

 2.县局直接检查企业名单

**附件1**

**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**

单位： （镇、街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领域 | 派出检查组 | 出动执法人员 | 聘用安全专家 | 检查企业数量 | 发现问题数量 | 重大事故隐患 | 当场整改问题 | 限期整改问题 | 现场紧急处置 | 暂时停产停业 |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|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| 当场简易处罚 | 下达执法文书 | 移交其他部门 |
| 个 | 人次 | 人次 | 家 | 项 | 项 | 项 | 项 | 项 | 家 | 家 | 项 | 项 | 份 | 项 |
| 危化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般化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工贸行业 | 金属冶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涉爆粉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涉氨制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审核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注：**1.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，所有数据一旦报送，不得随意更改；2.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，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；3.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，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、暂时停止建设、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；4.下达执法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行政强制相关文书、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抽样取证凭证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8类文书的总数量，不含现场检查记录；5.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、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。

附件2

**县局直接检查企业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镇、街 | 备注 |
| 1 | **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** | 朱刘 |  |
| 2 | **山东万山化工有限公司** | 朱刘 |  |
| 3 | **山东乐化漆业股份有限公司** | 红河 |  |
| 4 | **昌乐松泰化工厂** | 乔官 |  |
| 5 | **潍坊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 | 开发区 |  |
| 6 | **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** | 开发区 |  |
| 7 | **潍坊宜欣肥业有限公司** | 五图 |  |
| 8 | **昌乐恒昌化工有限公司** | 五图 |  |
| 9 | **潍坊润海化工有限公司** | 五图 |  |
| 10 | **昌乐神舟纺织有限公司** | 宝都 |  |
| 11 | **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** | 宝都 |  |
| 12 | **山东乐邦化学有限公司** | 宝都 |  |